

正本

“白云新城 5-8 期 95 亩教育配套设施项目” 及“广东实验中学云城校区”海绵城市 提升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“白云新城 5-8 期 95 亩教育配套设施项目”及“广东实验
中学云城校区”海绵城市提升工程

项目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

委托人：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

委托人合同编号：穗云教 2023 建设 256 号

建设管理单位：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建设管理单位合同编号：云城投-ZX-[2023]- 080 号

受托人：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受托人合同编号：云咨询-DL-[2023]- 022 号

签订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月 日

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

法定代表人：刘文东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383 号

建设管理单位（乙方）：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斌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C 座 7-8 楼

受托人（丙方）：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渝山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C 座 5-6 楼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三方就“白云新城 5-8 期 95 亩教育配套设施项目”及“广东实验中学云城校区”海绵城市提升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为“白云新城 5-8 期 95 亩教育配套设施项目”及“广东实验中学云城校区”海绵城市提升工程的建设单位（即委托人），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该局的委托，为该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，在本服务项目中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，双方的工程委托管理关系按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“白云新城 5-8 期 95 亩教育配套设施项目”及“广东实验中学云城校区”海绵城市提升工程。

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。

规模和内容：/

总投资额：（1）白云新城 5-8 期 95 亩教育配套设施项目海绵城市总投资 900 万元；

（2）广东实验中学云城校区海绵城市总投资 500 万元。

二、招标代理的范围

本次招标代理的范围：“白云新城 5-8 期 95 亩教育配套设施项目”及“广东实验中学云城校区”海绵城市提升工程招标代理，组织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暂定含税合同价¥60800.00元，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括但不限于评标专家费、招标公告媒体登报费及招标工作发生的其他费用，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、建设管理单位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。

九、代理期限：按单个招标项目，从编制招标文件、公告起至办理中标通知书截止约 60 个工作日。

十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三方约定：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协议正文，为签署页)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刘文东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383 号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建设管理单位（盖章）：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孙斌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C 座 7-8 楼

邮政编码：510405

联系电话：020-36680988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陈渝山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C 座 5-6 楼

邮政编码：510405

联系电话：020-3562294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政通路支行

账号：3602 0741 0920 0341 435